

“三城”建设显担当 政法护航强支撑**漯河政法领导干部访谈**

干在实处 争先出彩

——访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行晔杨**■文/图 本报记者 范子恒**

“2023年，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争先进、创一流、走前列、更出彩’目标，忠诚履职、担当实干，以法治力量助推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2023年，我院在办理案件数量同比增长73.06%的情况下，平均办案时长缩减53.2%，33起案件入选上级院典型案例，挽回各类损失1.3亿元。市、县领导先后17次批示肯定临颍检察工作。我院连续两年荣获‘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13个集体和28名个人受到省、市表彰。”近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行晔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干在实处，争先出彩。行晔杨表示，2024年，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将更加主动融入全市发展大局，能动履行检察职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保障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临颍“两城一区一家园”建设，为加快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临颍实践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擦亮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完善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闭环落实机制，以忠诚履责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以更高效能服务保障发展。紧紧围绕高质量服务保障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和临颍“两城一区一家园”建设，完善服务保障举措和工作机制，提供更多优质“检察产品”。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防范化解金融、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做实检察为民。

以更高标准提升监督质效。把“高

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深入推进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法律监督向诉源治理延伸，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以更高质效抓实检察管理。实施素能提升工程，打造领军人才、骨干人才、青年人才梯次衔接的人才队伍。强化检察履职全流程监管，常态化抓好制度“立改废”工作，构建用制度机制管案、管事、管人、管权的运行体系。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做到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临颍检察铁军，争创“全省清廉机关建设示范点”。

漯河公安做好食博会安保工作

5月16日至18日，第二十一届中国（漯河）食品博览会成功举办。作为食博会安保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积极担当、勇于作为，精准谋划、严防密控，圆满完成各项安保任务。

市公安局结合实际，研究制订了食博会安保工作总体方案和交通保障、社会面管控、应急处突等具体预案；各成员单位及相关警种根据承担职责任务，均制订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和预案，层层落实责任，加强实战演练。

市公安局成立了现场指挥部，负责落实食博会期间各单项活动及联动活动安全保卫措施。食博会期间，指挥部负责人和

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坚持一线指挥，实地督导检查安保工作；每日组织召开讲评会，查找不足和漏洞，及时调整警力部署和工作方案。

在做好前期安保工作的基础上，5月11日，市公安局发布了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临时管控公告，严密防范利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对活动进行干扰破坏，切实维护全市空域安全。5月14日上午，市公安局对安保各要素准备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现场开展实战演练，进一步检验和提升各成员单位服务保障、安保实战能力。5月15日，现场指挥部入驻会展中心，开始对安保工作进行全天候全方

位指挥调度，为食博会创造良好治安环境、提供优质安保服务。

结合往年食博会安保实际，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科学制订了交通安全保障方案，增派警力，加强交通秩序管控。5月10日，该支队发布交通管控公告，明确道路管控要求和时限。食博会期间，我市交警部门按照“远端分流、近端封闭、核心严控”的要求，全面扩大路线和服务保障范围，对会展中心区域10个交通管制点全部做到定人、定任务、定责任；增加市区各路口、会场入口指示标识和通行令牌及专用停车位，提供更加便捷的交通服务。

市公安局充分发挥安保牵头作用，自5月1日起，在全市增设了60个消夏报警点，每天增派200余名警力开展“屯警路面、动中备勤、武装巡逻”行动，针对繁华商业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夜间巡逻，全面提升见警率、管事率，提前为食博会营造良好治安环境。食博会期间，民警、辅警严格遵守安保各项纪律，听从指挥，确保警令畅通、服务保障高效，服务帮助嘉宾、客商等400余人次。

食博会期间，全市共出动安保力量5400余人次，圆满完成了各项安保任务，赢得与会国内外客商、嘉宾的高度评价。

张庆伟 殷广华

普及民法典知识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日前，我市“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双汇广场举行，受到市民欢迎。

今年是民法典颁布的第四年。我市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扩大民法典宣传覆盖面。接下来，我市民法典宣传将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等重点工作，以法治力量更好稳定预期、提振信心、推动发展，持续开展领导干部法治讲座、年度述法、旁听庭审等活动，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理论水平和依法办案能力，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同时创新普法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目前，全市已培育聘任“法律明白人”7600多名。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5月15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在东润·水榭花都小区开展以“普及民法典知识 增强居民法治意识”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引导居民正确行使法律权利、自觉

履行法律义务，共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活动现场，针对居民普遍关心的劳动者权益保障、合同纠纷化解等问题，检察官依托自身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办案经验，结合具体案例进行了详细解答，并向居民介绍了民法典的精神实质和适用场景。

邢小辅导

郾城区司法局

5月17日，郾城区司法局利用乡村会节点，组织普法志愿者深入裴城镇坡刘村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送法进乡村”普法宣传活动。

普法志愿者通过悬挂条幅、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法治手册等形式，宣传民法典，并对婚姻家庭、遗产继承、土地纠纷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讲解。坡刘村法律顾问、平允律师事务所律师栗岩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法律宣讲，并解答现场群众提出的问题。

赵琰

图说新闻



5月20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秩序管理大队在郾城小学开展以“安全护航 幸福成长”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增强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

本报记者 刘岩 摄

“好意同乘”出事故 赔偿责任谁承担

随着人们出行越来越依赖交通工具，“好意同乘”现象也越来越多。但如果在搭便车的过程中意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责任应该如何划分？好意搭载他人的司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近日，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人民法院就受理了一起因“好意同乘”发生事故而引发的案件。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

法院查明，2023年4月19日，王某与朋友张某约定共同前往郑州参加化妆品展销会。王某驾驶私家车无偿搭载张某。车辆行驶至某路口左转弯时撞在路边护栏上，造成张某左侧多发肋骨骨折。事故发生后，张某被送往医院救治，住院13天。经查，王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因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张某将驾驶人王某及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主张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24万余元。另查明，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车辆驾驶人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好意同乘”是指驾驶人基于善意互助或友情帮助，无偿

搭载他人或允许他人无偿搭乘的情谊行为。“好意同乘”具有三个特征：一是非营运性，同乘人搭乘的是非营运性机动车，营运性机动车不适用于此范围；二是无偿性，“好意同乘”是一种无偿搭乘车行为，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三是非约束性，“好意同乘”属于好意施惠，是一种事实行为，并非民事法律行为，故基于“好意同乘”意思表示而形成的合意不具有民事合同的效力。

“好意同乘”是一种具有利他性质的行为，因此并非所有的无偿搭乘都是“好意同乘”，比如商场的免费班车、中介免费开房带人前往楼盘看房等，均不属于“好意同乘”。虽然“好意同乘”本身是一种情谊行为，双方并无建立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但搭乘者无偿或以较小成本乘坐他人车辆，并不意味着其甘愿冒一切风险。因此，邀请或允许他人搭乘的情谊行为，驾驶人有保障搭乘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安全注意义务。

民法典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

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该条款规定了“好意同乘”的减责原则，是为弘扬中华民族乐于助人的优良传统美德，如果驾驶人必须全面赔偿其无偿搭乘车行为产生的侵权损害，不符合社会大众的价值观和司法期待，亦不利于传播互帮互助的良好风气。但驾驶人具有侵权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则不能以“好意同乘”作为减责事由。

王某虽在此次事故中承担全责，但其驾驶的机动车为非营运车辆，驾驶过程中也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且基于其搭乘的无偿性、善意目的性，已构成“好意同乘”，应当减轻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驾驶人在无偿搭载他人时，对乘车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仍有保障义务，在驾驶的过程中更应审慎注意，安全驾驶。同时，搭乘人也需要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准备，不要让一次好意演变成一场诉讼。

据《法治日报》

功底和实践经验各抒己见。他们围绕事实分析、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方面层层递进，在充分阐述本方观点的同时对对方论点进行有力反驳，呈现了一场法理、逻辑和语言的论辩盛宴。

此次辩论赛为青年干警搭建了一个展示才华、提升能力、促进交流的平台，在全院营造了勤学、善思、慧辩的浓厚氛围。

王瑞苗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举办青年干警辩论赛

近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举办青年干警辩论赛，增强青年干警的应变力、战斗力和凝聚力。

本次辩论赛采取案例命题辩论的形式，分为论点陈述、自由辩论、总结发言3个环节。9名青年干警分为3支队伍，以控辩双方身份，围绕辩题展开激烈辩论。

赛场上，双方辩手针对案例辩题，围绕争议焦点，凭借法律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举办刑事检察团队辩论赛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举办刑事检察团队辩论赛，进一步加强刑事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

本次辩论赛采取分组对抗形式，分为开篇立论、相互提问、自由辩论和总结发言4个环节。开篇立论环节，控辩双方紧扣主题，抓住案例关键信息，充分阐述观点；相互提问环节，选手们紧扣辩题事实和适用法律，围绕此罪与彼罪的区别提问；自由辩

论环节，双方围绕案例中的主要辩点展开辩论，充分发表意见；总结发言环节，双方陈词条理清晰、逻辑严谨，展示了检察干警深厚的理论功底。

辩论赛结束后，相关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从法理分析、辩论技巧等方面进行点评，从论证方法、仪表仪态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干警提升庭审辩论素质指明了方向。

倪彬彬

财产保全挽回企业损失

“为临颍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点赞，保全期间争分夺秒，挽回了全部损失。太感谢了！”5月16日，原告委托代理人张某到临颍县人民法院为法官马晓亚送上一面锦旗。

在原告某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某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原告提供财产线索，希望临颍县人民法院对被告存放于周口市某公司仓库内的玉米进行查封。

4月28日，该执保案件立案。次日，该院执行法官马晓亚

与同事赶往仓库现场，迅速摸清玉米所处位置、吨数、价值等情况，制作查封笔录，告知保管人权利和义务，并向阻挠查封的人员现场释法说理，最终顺利查封玉米100余万斤，价值200余万元，为后期顺利执行提供了有力保障。该案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员巩亚雷细心研判，考虑到玉米存放的特殊性，为了避免天气炎热导致玉米生虫、霉变等现象发生，多次组织双方协商，促使被告同意将玉米及时变卖，挽回原告损失200余万元。

张小婷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

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法进企业

5月1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普法团走访省人大代表所在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加强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更好地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营造高质量法治化营商环境。

走访期间，普法团认真听取了企业品牌文化和知识产权介绍，详细了解了企业经营、司法纠纷等情况。他们介绍了市中级

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保护、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对企业关心的涉法涉诉问题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并向企业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赠送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手册。

两家企业负责人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普法团主动上门送法、提供精准法律服务表示感谢，并希望普法团经常走进企业，向员工普及法律知识，为他们解答法律问题。

戴世昶

源汇区人民法院 开展法治宣传 倡树文明新风

5月14日，源汇区人民法院组织人员到大刘镇南王村，开展以“倡导文明婚嫁 抵制高额彩礼”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该院干警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高额彩礼的认定范围、彩

礼的返还情形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随后，该院干警通过座谈会的形式介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内容，并围绕热点问题，结合具体案例作了讲解。

贾雅贞

召陵区人民法院 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5月15日，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积极开展2024年第8次“豫剑执行”集中执行行动，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用司法强制力保障生效判决顺利兑现，有效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操作培训

近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业务部门全体干警举办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操作培训会，从搭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流程和建模平台使用两个方面开展培训，着力提升检察干警通过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的本领。

培训会上，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带领业务部门全体干警对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第一批上架的37个大数据模型进行了逐一学

习。数字办技术组负责人以该院搭建的工程建设领域治理保函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法律监督模型入手，围绕“构建模型的必要步骤”、“获取数据的注意事项”、“如何使用数据”等方面重点讲解，与参训干警交流建模技巧，并通过现场操作，对建模平台的使用步骤、注意事项进行介绍。参训干警在建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展开讨论。

孔梦雅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举办青年干警辩论赛

近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举办青年干警辩论赛，增强青年干警的应变力、战斗力和凝聚力。

本次辩论赛采取案例命题辩论的形式，分为论点陈述、自由辩论、总结发言3个环节。9名青年干警分为3支队伍，以控辩双方身份，围绕辩题展开激烈辩论。

赛场上，双方辩手针对案例辩题，围绕争议焦点，凭借法律

功底和实践经验各抒己见。他们围绕事实分析、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方面层层递进，在充分阐述本方观点的同时对对方论点进行有力反驳，呈现了一场法理、逻辑和语言的论辩盛宴。

此次辩论赛为青年干警搭建了一个展示才华、提升能力、促进交流的平台，在全院营造了勤学、善思、慧辩的浓厚氛围。

王瑞苗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举办刑事检察团队辩论赛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举办刑事检察团队辩论赛，进一步加强刑事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

本次辩论赛采取分组对抗形式，分为开篇立论、相互提问、自由辩论和总结发言4个环节。开篇立论环节，控辩双方紧扣主题，抓住案例关键信息，充分阐述观点；相互提问环节，选手们紧扣辩题事实和适用法律，围绕此罪与彼罪的区别提问；自由辩

论环节，双方围绕案例中的主要辩点展开辩论，充分发表意见；总结发言环节，双方陈词条理清晰、逻辑严谨，展示了检察干警深厚的理论功底。</p